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916.44—2019

取水定额 第44部分：氨纶产品

Norm of water intake—Part 44: Spandex product

2019-08-30 发布

2019-12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GB/T 18916《取水定额》，目前已经或计划发布以下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火力发电；
- 第 2 部分：钢铁联合企业；
- 第 3 部分：石油炼制；
- 第 4 部分：纺织染整产品；
- 第 5 部分：造纸产品；
- 第 6 部分：啤酒制造；
- 第 7 部分：酒精制造；
- 第 8 部分：合成氨；
- 第 9 部分：味精制造；
- 第 10 部分：医药产品；
- 第 11 部分：选煤；
- 第 12 部分：氧化铝生产；
- 第 13 部分：乙烯生产；
- 第 14 部分：毛纺织产品；
- 第 15 部分：白酒制造；
- 第 16 部分：电解铝生产；
- 第 17 部分：堆积型铝土矿生产；
- 第 18 部分：铜冶炼生产；
- 第 19 部分：铅冶炼生产；
- 第 20 部分：化纤长丝织造产品；
- 第 21 部分：真丝绸产品；
- 第 22 部分：淀粉糖制造；
- 第 23 部分：柠檬酸制造；
- 第 24 部分：麻纺织品产品；
- 第 25 部分：粘胶纤维产品；
- 第 26 部分：纯碱；
- 第 27 部分：尿素；
- 第 28 部分：工艺硫酸；
- 第 29 部分：烧碱；
- 第 30 部分：炼焦；
- 第 31 部分：钢铁行业烧结/球团；
- 第 32 部分：铁矿选矿；
- 第 33 部分：煤炭间接液化；
- 第 34 部分：煤炭直接液化；
- 第 35 部分：煤制甲醇；
- 第 36 部分：煤制乙二醇；
- 第 37 部分：湿法磷酸；



——第 38 部分:聚氯乙烯;
——第 39 部分:煤制合成天然气;
——第 40 部分:船舶制造;
——第 41 部分:酵母制造;
——第 42 部分:黄酒制造;
——第 43 部分:离子型稀土矿冶炼分离生产;
——第 44 部分:氨纶产品;
——第 45 部分:再生涤纶产品。

本部分为 GB/T 18916 的第 44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42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、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、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、中国纺织经济研究中心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吴海峰、季玉栋、胡梦婷、程皓、杜春树、冷向阳、张斌、董廷尉、白岩、李增俊、戎中钰、李伯鸣、张继群、罗林。



取水定额 第44部分:氨纶产品

1 范围

GB/T 18916 的本部分规定了氨纶产品取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、计算方法和取水定额。本部分适用于现有、新建和改扩建氨纶生产企业干法氨纶生产过程取水量的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4146.1 纺织品 化学纤维 第1部分:属名
- GB/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
- GB/T 18820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
- GB/T 21534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
-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4146.1、GB/T 18820、GB/T 2153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氨纶产品 spandex product

由至少 85% (质量分数) 的聚氨基甲酸酯链段构成的纤维。

4 计算方法

4.1 一般规定

4.1.1 取水量范围

取水量范围是指企业从各种常规水源提取的水量,包括取自地表水(以净水厂供水计量)、地下水、城镇供水工程,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(如蒸汽、热水、地热水等)的水量。

4.1.2 取水量供给范围

氨纶产品取水量供给范围包括:主要生产(溶剂精制工序、聚合工序、纺丝卷绕工序、过滤器及组件清洗、物检化验测试、空调机组等)、辅助生产(软水站、锅炉房、空压机站、污水站等)和附属生产(办公楼、食堂、浴室、厂内宿舍、厂内绿化等),不包括自备电厂取水。

4.1.3 取水量的计量

取水量以企业的一级计量表计量为准。

4.2 单位产品取水量

氨纶单位产品取水量按式(1)计算：

式中：

V_{ui} ——单位氨纶产品取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每吨(m^3/t);

V_i —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, 生产过程中取水量总和, 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
Q ——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,生产氨纶产品的总量,单位为吨(t)。

5 取水定额

5.1 现有企业取水定额

现有氨纶生产企业单位产品取水量定额应不大于 $20 \text{ m}^3/\text{t}$ 。

5.2 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

新建和改扩建氨纶生产企业单位产品取水量定额应不大于 $16 \text{ m}^3/\text{t}$ 。

5.3 先进企业取水定额

先进氨纶生产企业单位产品取水量定额应不大于 $14 \text{ m}^3/\text{t}$ 。

6 定额使用说明

6.1 取水定额管理中,企业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/T 12452 的要求。

6.2 氨纶生产企业用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应符合 GB 24789 的要求。